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环保”）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李伟真女士提交的书面辞呈。因担任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李伟真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李伟真女士辞职后，公司董事会成员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含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辞呈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尽快补选新的独立董事。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伟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李伟真女士任职以来，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中原环保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做出重要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伟真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